

6,757 萬餘元 (39.01%)，主要係中壢殯葬園區禮廳大樓、遺體處理中心暨火化場新建工程技術服務案尚未完成。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因應國人殯葬觀念改變，積極推動火化及環保葬，惟火化後之骨灰（骸）存放空間即將用罄，又火化爐使用頻率增加，致空氣污染量倍增，亟待研擬應對措施檢討改善，俾降低殯葬設施不足之風險，並維護居民身體健康。

民政局因應人口老化趨勢，土地資源有限，殯葬用地取得不易，為有效利用既有墓地，持續推行火化塔葬、公墓遷葬及提倡環保自然葬，朝向現代化殯葬設施及服務發展。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11 年底止，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共有 19 處，櫃位合計共 249,267 位，已使用 148,254 位，尚未使用 101,013 位，可使用率餘 40.52%，復以近 3 年度 (109 至 111 年度) 年平均入塔數 13,605 位計算，所餘櫃位尚可使用 7.42 年，惟其中將於 6 年內用罄者計有平鎮區、中壢區、蘆竹區、楊梅區、桃園區及大溪區等 6 區 (表 1)，亟待規劃研擬骨灰 (骸) 存放設施量能不足之應對措施；(2) 火化爐使用頻率逐年增加，經委外檢驗空氣污染排放情形，其中檢測項目「戴奧辛及呔喃」109 年度平均值為 0.080 ng-TEQ/Nm³，111 年度為 0.209 ng-TEQ/Nm³，2 年間排放量增加 1.61 倍 (圖 1)，又火化爐 (E201、E003、E004、E008) 已有部分採樣檢驗結果超過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0.5 ng-TEQ/Nm³)，影響環境品質及居民健康，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2 年楊梅區、中壢區已分別啟用或新設 5,094、5,444 個櫃位，桃園區因館內幅員不足，無法新增納骨塔，惟鄰近八德生命紀念園區尚有 3、5 及 6 樓空間可供使用，大溪區已請區公所規劃適當地點以便進行評估規劃，平鎮區及蘆竹區衡量使用情形進行納骨塔空間優化，另透過多元管道推動環保多元葬法，期

表 1 公立骨灰 (骸) 存放設施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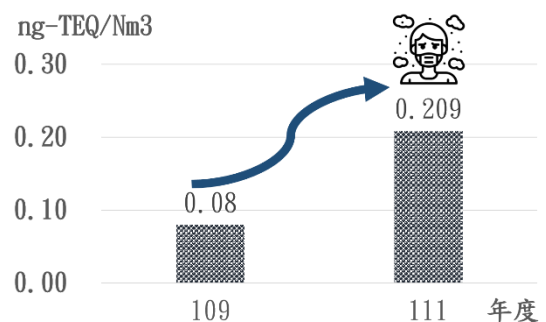
單位：櫃位、年

行政區	111 年底止設施尚未使用量 (A)	109 至 111 年度設施存放納入數量			設施剩餘使用年數 (C=A/B)	
		3 年度平均數 [B= (a+b+c) /3]	109 (a)	110 (b)		111 (c)
合計	101,013	13,605	9,217	16,479	15,118	7.42
平鎮區	506	359	252	369	456	1.41
中壢區	279	180	184	196	161	1.55
蘆竹區	20,446	5,522	2,840	8,293	5,433	3.70
楊梅區	1,204	309	325	317	286	3.89
桃園區	10,575	2,289	3,222	1,851	1,795	4.62
大溪區	2,130	378	392	412	331	5.63
龍潭區	7,858	1,054	976	1,124	1,063	7.45
八德區	15,460	1,580	119	1,532	3,090	9.78
復興區	4,781	431	6	11	1,276	11.09
新屋區	6,134	304	292	279	342	20.16
大園區	31,640	1,196	609	2,095	885	26.45

註：1. 龜山區、觀音區無存放骨灰 (骸) 設施。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公務統計資訊網。

圖 1 火化爐排放戴奧辛及呔喃檢測結果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殯葬管理所提供資料。

望於資源有限下，降低納骨塔之需求；(2)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確診者遺體儘速火化政策及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確診者大體之內、外層屍袋均須以稀釋漂白水抹拭，且確診者入殮後多以塑膠膜層層包覆，致燃燒時產生戴奧辛等有毒氣體，爾後增加火化爐內煙道積灰清理頻率由每年 1 次增加為 2 次，降低空氣排放污染情形，以維護環境永續。

2. 已制定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範殯葬設施、服務行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惟殯儀館周圍民間會館林立，違法提供非法殯葬設施供民眾使用，或查無經營許可，地址與營業所在地不符，且有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出售塔位墓園之情事，亟待積極查明並依法裁處，以有效遏止違法行為。

市政府為規範殯葬設施、服務行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制定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由殯葬管理所執行違法之查報，民政局執行違法之裁處，106 至 111 年度合計裁罰 142 次，罰鍰總額 971 萬餘元。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1) 桃園區及中壢區殯儀館周圍民間會館林立，尤以中壢區培英路設立會館密度最高，有同一地址設置 5 家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情形，另據民政局提供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罰鍰資料分析結果，其中連續 5 年違法提供非法殯葬設施供民眾使用者，計有通○



中壢區殯儀館周圍民間會館林立情形

(圖片來源：摘自 google 街景地圖)

禮儀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業者，歷年皆以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按同條例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之最低罰鍰金額 3 萬元裁罰，迄 111 年度始以第 2 次違規處以 4 萬 5 千元罰鍰，而未以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按同條例第 73 條規定處以較高之罰鍰，亦未限期改善，且 1 年僅裁罰 1 次，未能確實輔導改善，致有業者長年違法提供非法殯葬設施供民眾使用情事；(2) 本處就地勘查中壢殯葬園區附近環境，發現殯葬業者招牌林立，經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開之桃園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名冊勾稽結果，發現查無經營許可者計有德○生命禮儀等 8 家，及地址與營業所在地不符者，計有白○禮儀公司等 11 家，其中白○禮儀公司非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惟有出售塔位墓園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本市違規民間會館位於桃園區及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周邊，受限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無法申請設立殯葬設施，已列入通盤檢討，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殯葬業者即得提出申請設置殯葬設施；針對周邊私人殯儀館目前採取每年定期查核，有關未來取締措施，俟桃園區及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改善工程完工，將提高裁處強度；(2) 部分業者查無經營許可，地址與營業所在地不符，或非殯葬設施經營